5.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（林州市图书馆）的（林州市图书馆新馆配套家具及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）（包 2 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AI数字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中版行知（广州）数字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0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93.9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瀑布流（含软件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知书联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听书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中版行知（广州）数字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0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93.9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VR交互套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嘉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7.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）（电子签名）：钟媛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陕西世通恒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25日

备注：

1.本采购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；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